

# 2019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6月至8月对长沙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目标设定、预算决策与执行、预算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115,672.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017.81万元，项目支出83,655.17万元。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市公安局内设警令部、政治部、警保部3个部门，下辖交警支队、经侦支队等17个直属支队（其中8个独立核算单位，9个非独立核算单位），6个城区公安分局，1个公共交通治安

管理分局及警察学校（独立核算单位）。

市公安局机关核定编制 992 名，其中：行政编制 785 名，事业编制 16 名，职工编制 10 名，临聘编制 181 名。截至 2019 年 12 月，市公安局在职人数 973 人，其中：行政编制 774 人，事业编制 14 人，职工编制 10 人，临聘编制 175 人。

##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公安局先后制订了《长沙市公安局机关内部控制手册》、《长沙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实施细则》、《长沙市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通知》及《长沙市公安局关于切实加强政府合同审查与管理的通知》等管理制度，对经费预算和审批、物资采购、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核算、财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检查发现，除部分项目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问题外，市公安局在日常工作中基本执行了上述管理制度。

##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市公安局 2019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批复 72,831.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193.88 万元，项目支出 45,637.39 万元。年中基本支出追加预算 5,981.25 万元，上年结余、年初预留以及上级专项结转等项目支出共计 43,179.33 万元。2019 年度部门总预算数为 121,991.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175.13 万元，项目

支出 88,816.72 万元。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119,153.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017.81 万元，项目支出 87,135.81 万元。年末资金结余共计 2,838.23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7.32 万元，项目支出 1,680.91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中 1,318.30 万元经市财政批准结转至下年使用。

### 1、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32,017.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56,002.75 万元，同比下降 63.62%，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2019 年预算较上年减少；二是 2019 年度辅警经费全部作为项目经费下达。基本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支出占比
一	工资及福利支出		
1	基本工资	5,783.48	18.06%
2	津贴补贴	332.49	1.04%
3	奖金	5,491.52	17.15%
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12.82	19.09%
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34.43	26.97%
小 计		<b>26,354.74</b>	<b>82.31%</b>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办公费	233.93	0.73%
2	印刷费	19.21	0.06%
3	水费	2.21	0.01%

序号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支出占比
4	电费	25.47	0.08%
5	邮电费	24.17	0.08%
6	差旅费	45.55	0.14%
7	因公出国（境）费用	29.93	0.09%
8	维修（护）费	2.21	0.01%
9	租赁费	10.29	0.03%
10	会议费	10.74	0.03%
11	培训费	1.10	0.00%
12	公务接待费	12.70	0.04%
13	被装购置费	0.65	0.00%
14	劳务费	45.80	0.14%
15	委托业务费	168.02	0.52%
16	工会经费	97.22	0.30%
17	福利费	12.57	0.04%
1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6.00	0.74%
19	其他交通费用	603.17	1.88%
2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10	1.95%
小 计		<b>2,204.04</b>	<b>6.87%</b>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离休费	216.11	0.67%
2	退休费	1,578.52	4.93%
3	抚恤金	162.63	0.51%
4	生活补助	24.62	0.08%
5	医疗费补助	5.90	0.02%
6	奖励金	16.26	0.05%
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1.12	4.24%
小 计		<b>3,355.16</b>	<b>10.50%</b>

序号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支出占比
四	其他资本性支出		
1	办公设备购置	3.34	0.01%
2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53	0.00%
3	公务用车购置	100.00	0.31%
小 计		103.87	0.32%
合 计		32,017.81	100.00%

##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378.62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141.75 万元，同比上升 59.84%，主要原因系报废更新了公务用车。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9.92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13.33 万元，同比上升 80.28%，主要原因系出境次数、人数增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36.00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136.03 万元，同比上升 68.0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00.00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10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车辆报废，新购入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6.00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36.03 万元，同比上升 18.02%，主要原因系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增加致运行维护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2.70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7.60 万元，同比下降 37.44%，主要原因系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 3、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项目支出 87,135.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461.18

万元，同比上升 119.63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辅警经费全部作为项目经费进行安排，以及上级补助专项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大幅增加。经申请，长沙市公安信息技侦达标项目 1,016.19 万元、XZ 计划试点一期暨 530 工程三期项目资金 820.95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495.23 万元、计算机保密技术防范系统建设资金 409.12 万元、群众举报违法犯罪和群众参与公安工作行政奖励金 236.07 万元、网技支队搬迁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资金 503.08 万元等 6 个项目，支出金额合计 3,480.64 万元未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支出金额为 83,655.1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际支出	支出占比
1	辅警人员经费	38,648.26	46.21%
2	天网工程租赁和服务费	7,758.87	9.27%
3	局系统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4,579.01	5.47%
4	日常办案和大要案经费	4,532.33	5.42%
5	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经费	4,176.10	4.99%
6	监管所项目	3,850.27	4.60%
7	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	2,796.80	3.34%
8	装备采购经费	2,644.89	3.16%
9	长沙公安警务应用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资金	1,919.67	2.29%
10	民警互助基金会专项资金	1,300.00	1.55%
11	大情报大执法中心及弱电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901.86	1.08%
12	应急联动指挥系统租赁和服务费	860.86	1.03%
13	基层基础正规化建设专项经费	855.26	1.02%

序号	项目	实际支出	支出占比
14	民警训练经费	800.00	0.96%
15	维稳专项经费	775.00	0.93%
16	移动指挥车项目经费	632.22	0.76%
17	急难险重奖励经费	619.50	0.74%
18	武警营院建设项目经费	597.81	0.71%
19	长沙市公安局机动车驾驶人第二考试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516.84	0.62%
20	电信诈骗防范拦截系统建设运维	493.68	0.59%
21	健康警队运转经费	475.00	0.57%
22	“警务云”中心机房配套设备项目资金	436.11	0.52%
23	刑侦 DNA 建库、技侦耗材及运维	427.49	0.51%
24	大型警保卫工作经费	380.00	0.45%
25	“星城快警”平台改造和装备资金	290.00	0.35%
26	专用三四级网络改造暨服务外包建设经费	290.00	0.35%
27	交警支队交通管理情报信息平台建设资金	239.40	0.29%
28	其他小额项目	1,857.94	2.22%
<b>合 计</b>		<b>83,655.17</b>	<b>100.00%</b>

## 二、部门绩效目标

### （一）部门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公安工作；掌握危害国内安全、影响稳定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社会安全形势，为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各类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事件）、骚乱，开展禁毒、缉毒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

行为；负责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承担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责任；承担依法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管理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的责任；负责爆破作业审批、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工作；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承担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在长居留、旅行等有关事务的管理责任；承担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责任，参与查处重大交通事故；指导、监督全市消防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组织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防范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机关的科学技术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建设，负责全市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监察工作；承担管理全市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戒毒所等单位的责任，依法对被批准羁押的人员进行监管；依法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承担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装备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编制执行年度预决算和公安系统业务经费、专项拨款的分配计划并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和管理公安机关人员培训、教育、奖惩、优抚及公安宣传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民警警衔和警察证件管理；按规

定权限审核公安机构和管理干部；指导、协调全市公安机关的警务督察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全市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 **1、部门近三年工作计划**

长沙市公安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产业项目建设年”“营商环境优化年”和省厅“打赢五大硬仗”“强化五项保障”决策部署，统筹把握“对标对表、敢于斗争、风险防控、盯牢节点、争先创优”五大原则和“主线与支线、中心工作与基础工作、防范与打击、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严管与厚爱”五个重要关系，以开展“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以做好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以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为基点，围绕“服务长沙高质量发展”工作目标，突出“政治统率、情报主导、社会参与”三线引领，确保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平稳，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

### **2、重点项目**

#### **（1）辅警人员经费**

为适应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根据 2013 年 7 月 26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53 号）及长编办〔2017〕164 号、长编办〔2018〕82 号、长编办〔2018〕83 号、长编办〔2019〕39 号、长编办〔2019〕173 号等文件，共下达市公安局辅警员额 5484 名。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常委 2014 年 3 月 22 日（十二届 57 次）会议纪要及 2016 年 7 月 6 日市领导对《关于市公安局申请增加辅警经费的请示》所作批复，辅警经费为 7.2 万元/人/年，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社保、公积金和公用经费，经费来源由市、区（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2019 年辅警经费共支出 38,648.26 万元，其中市本级负担 19,722.01 万元、垫付各区级负担 18,926.25 万元。

## （2）天网（一期）工程租赁和服务费

根据《关于长沙市“天网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1〕620 号）、《关于长沙市“天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报告）的批复》（长发改〔2011〕879 号），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保障公共安全，实现全市“城区街道全覆盖、视频监控无盲区、社会管理联成网、侦查办案有证据、维稳防控有实效”的建设目标，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长沙市“天网工程”建设，并以市公安局为业主单位组织实施。天网（一期）工程由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和运维，服务期为 5 年，合同金额 5.28 亿元，市内五区（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

按照市级财政与区级财政 3:7 的比例分担,其余各区县市自行负担。2019 年度共支付天网(一期)工程费用 7,758.87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负担 2,051.63 万元,垫付各区费用 5,707.24 万元(其中芙蓉区 977.38 万元、天心区 912.74 万元、岳麓区 874.29 万元、开福区 940.17 万元、雨花区 1,082.55 万元、高新区 920.11 万元)。

### (3) 局系统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该项目包括局系统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基层基础正规化建设专项经费两个部分。局系统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2019 年度共支出 4,579.01 万元,主要用于市公安局机关院落日常运行的水电、物业管理、燃气、维修(护)等支出。基层基础正规化建设专项经费 2019 年度共支出 855.26 万元,主要用于市局及基层单位的维修支出和办公支出等,如:支付监管支队监事门、放风门维修费 45.51 万元,支付特警支队训练塔及犬舍维修费 43.23 万元等。

### (4) 办案经费

办案经费是指公安机关为履行其预防和治理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等相关部门职责而发生的用于办案业务的各项支出,包括日常办案和大要案经费、大型警保卫经费两个项目。日常办案和大要案经费 2019 年度共支出 4,532.33 万元,主要用于为侦查各类刑事案件而发生的出差住宿、用餐、交通等费用方面;大型警保卫经费 2019 年度共支出 380.00 万元,主要用于为组织全市的各类大型活动保卫工作而发生的物资采购及差旅

费等方面。

#### （5）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

该项经费来源于省、市非税局收取的市公安局人境支队办理居民身份证及出入境证件的工本费返还款，该经费主要用于出入境窗口建设、居民身份证办证制证及居住证统一制发、户口审批科户口办理及户口登记管理清理整顿、涉外管理大队“三非”人员清理整治、流管大队全“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和居住证管理等方面。2019年全年下达经费4,377.53万元，实际支出4,176.10万元，其中与人境支队业务无关的支出2,343.46万元，占实际支出金额的56.12%。

#### （6）监管支队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

监管支队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包括长沙市第四（女子）看守所建设、长沙市第二看守所维修改造、长沙市拘留所维修改造、长沙县第二人民医院长桥监管分院改造及强制隔离戒毒所改扩建等5个项目。

长沙市第四（女子）看守所建设项目以2015年7月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关于长沙市第四（女子）看守所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5〕484号）为依据立项。项目总建筑面积21272.8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监区用房、业务备勤综合楼以及室外活动场所、给排水、电气、消防、道路、围墙、岗楼、绿化等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1,289.4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098.25万元、工程建设其

他费 1,310.86 万元、预备费 880.38 万元。该项目由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合同金额 7,180.37 万元。2019 年共支付 3,018.12 万元，包括工程进度款、监理费、设备采购款等。

长沙市第二看守所维修改造项目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长沙市第二看守所整体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发改审〔2017〕263 号）为依据立项，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对 10 栋看守监房屋面防水修缮、墙面粉刷修复、入口大厅改造（含顶棚维护修缮、局部墙体改造等）、看风坪网架涂装、卫生洁具更新、水电维修、新建消防水池、增设消火栓及配套管网等附属设施。该项目由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合同金额 717.05 万元，目前 10 栋监区已全部完工。2019 年该项目共支出 241.71 万元，包括合同进度款、设计费、监理服务费以及其他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 5.76 万元。

长沙市拘留所维修改造工程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下达的《关于长沙市拘留所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发改审〔2019〕94 号）为依据立项，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拘留所内办公楼、拘留区、食堂、配电房、设备用房、传达室等建筑的室内、外装饰装修改造；智能化系统改造和室外景观改造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941.4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69.6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6.19 万元、预备费 85.59 万元。该项目由湖南省城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合同金额 657.27 万元。目前全部已完工，2019 年该项目共支付 241.71 万元，全

部为合同进度款。

长沙县第二人民医院长桥监管分院改造项目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7月下发的《关于长沙县第二人民医院长桥监管分院安防弱电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2017〕220号）为依据立项，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智能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会议管理系统一级信息化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99.3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41.5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3.33万元、预备费14.54万元。该项目由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合同金额638.80万元，目前已全部完工。2019年度该项目共支出220.99万元，包括合同进度款、设计服务费、监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

监管支队强制隔离戒毒所改扩建项目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1月下发的《关于长沙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2016〕52号）为依据立项，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一栋2F强制隔离戒毒用房、原民警宿舍楼维修改造、家属会见室维修、现有强制隔离戒毒用房维修改造、大院东北角原车间改造为警察备勤用房、原民警食堂维修改造、室外配套附属工程、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等。该项目的安防监控智能化设备由湖南亿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同金额107.00万元，目前所有设备均已安装到位。2019年度该项目共支出110.00万元，包括设备款、监理服务费以及其他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0.37万元。

### （7）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资金

该项目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实验室升级提质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2〕131号）立项。项目规划用地 8,594.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940.9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刑事科学技术实验楼建设、专业实验室装修以及室外配套附属工程。项目主体由湖南省沙坪建筑有限公司建设，合同金额 4,656.73 万元，其余设备供应商主要为广州市半宙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湖南华众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项目于 2017 年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018 年 6 月完成设备采购并验收投入使用。2019 年共计支出 2,796.80 万元，其中与该项目相关的支出为 1,076.44 万元，主要为设计费和施工费；其他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共计 1,720.36 万元，主要包括长桥监管大院门楼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款、长沙市公安局居民身份证制作所综合业务用房项目款等。

### （8）装备采购

装备采购项目主要包括装备和服装购置费、“星城快警”平台改造装备资金及移动指挥车项目经费等 3 个项目。根据《湖南省公安机关装备管理办法》（湘公警发〔2016〕33号）文件精神，为保障全局民警、辅警的工作正常开展，各级公安机关警务保障部门牵头组织装备采购。2019 年度装备、服装购置共计支出 2,644.89 万元，主要用于 308 名特警更新战训被装和辅警被装采购。

“星城快警”平台改造和装备项目根据市领导对《关于请求购置“星城快警”特警平台勤务用车的请示》（长公特巡〔2018〕24号）、《关于赴疆轮值轮训相关事项的请示》（长公特巡〔2018〕22号）的批复立项。该项目2019年度共支出290.00万元，主要用于以报废更新方式购置7台“星城快警”勤务工作车辆和1台赴疆通勤车辆。

为满足市公安局反恐维稳、应急处突及大型警保卫的实际工作需要，2018年2月经长沙市公务用车管理办公室核准，市公安局以报废更新的方式购置一台移动指挥车。经政府采购程序，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665.49万元中标，2019年度共支出632.22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购车款。

#### （9）“警务云”项目建设资金

“警务云”项目依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公安“警务云”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4〕341号）、《关于长沙公安“警务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2017〕249号）、《关于变更长沙公安“警务云”项目建设业主单位的批复》（长发改审〔2017〕331号）等文件立项，分为基础资源和系统应用两部分。基础资源部分包括数据库组件、资源池、网络资源等软硬件，依托市“政务云”项目托建托管；系统应用包括标准体系建设、云运维管理平台、安全服务管理、数据服务、云计算应用、警务能力中心等板块，由市公安局自建。2018年6月，市公安局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系

统应用建设合同，合同金额 12,797.80 万元，分两个阶段建设。2019 年 5 月 24 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验收。该项目 2019 年度共支出 2,355.78 万元，其中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款 1,919.67 万元，“警务云”中心机房配套设备 436.11 万元。

#### （10）长沙市公安民警基金会经费

长沙市公安民警基金会成立于 2007 年，是在湖南省民政厅登记的慈善组织。根据 2019 年 8 月 8 日政府工作会议精神，2019 年市公安局拨付资金 1,300.00 万元至民警基金会。民警基金会 2019 年公益性支出共计 487.96 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革命烈士和因公牺牲、受伤的民警和辅警，资助因公受伤、致残、身患重病或家庭有特殊困难的民警和辅警，扶助英烈家属等方面。

#### （11）大情报大执法中心及弱电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该项目依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下发的《关于大情报指挥中心、大执法保障中心与舆情中心设备采购及弱电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审〔2017〕221 号）立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情报指挥中心一楼机房和警务改革成果展示大厅，二楼合成研判区、情指调度区和 110 接警区，三楼头脑风暴区、领导决策室和业务综合区；大执法保障与舆情中心一楼弱电机房，二楼大会议室和音控室，三楼党委会议室和视频会议/新闻发布室；党委会议室搬迁升级和 110 接警席整体搬迁升级。该项目由湖南创想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合同金额 1,612.21 万元。2019 年度该项目共支出 901.86 万元，包

括项目进度款 846.80 万元，设计费 44.08 万元，监理费 10.98 万元。

#### （12）应急联动指挥系统租赁和服务费

该项目依据《关于全市应急联动指挥系统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09〕147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城市应急联动指挥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2010〕362号）等文件立项。市公安局于2011年9月通过竞争性谈判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1.42亿元，租赁服务费自2012年4月起每半年支付810.86万元。2019年度该项目共支出860.86万元，主要用于2019年上半年租赁服务费及应急联动电子卡口项目质保金。

#### （13）民警训练经费

根据《2019年全市公安机关教育训练计划》（长公部〔2019〕10号）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的文件要求，市公安局2019年计划开展各类培训班58期，培训民警5500人，与社会名校和公安院校合作开办进修培训班20期，赴外培训人数1000人左右。市公安局2019年民警训练经费实际支出800.00万元，主要用于各期培训劳务费和差旅费等。

#### （14）急难险重经费

该项目由市公安局政治部宣传处负责，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安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长沙市公安局奖励工

作办法》、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公安局<关于呈请审核公安记功嘉奖项目应发奖金的请示>的答复意见》等文件精神对有功集体和个人奖励。2019年度该项目共支出619.50万元，均为在专案侦察、专项工作及大庆安保等各项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民警的记功奖励经费。

#### （15）武警营院建设项目经费

项目依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关于长沙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武警营院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5〕486号）及《关于长沙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武警营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2016〕54号）立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武警长沙十九中队营房2929.22平方米，新建室外训练棚180平方米，新建武警营院大门值班室12平方米，新建犬舍79平方米，新建配套训练场地、新建室外配套设施、新建通透式围墙、十七中队营院原有道路维修改造以及购置配套设施设备等。该项目由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合同金额1,038.81万元，于2017年8月开工，12月完成主体建设，2018年5月完成主体工程验收，2019年12月由市财评中心审结，审结金额981.93万元。该项目2019年度共支出597.81万元，包括工程进度款、设备款以及其他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189.51万元。

#### （16）电信诈骗防范拦截系统建设运维项目

根据《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若

干意见》（中综委密电〔2016〕185号）和工信部《关于抓紧开展电信网省际出入口诈骗电话拦截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部网安函〔2016〕408号）等文件要求，为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发生，降低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案数，湖南省组建了湖南省（长沙）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中心，由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通信管理局、市公安局三方共同建设。2019年度该项目共支出493.68万元，其中电信诈骗防范拦截系统建设运维费355.85万元，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137.83万元。

#### （17）健康警队运转经费

为提高民警、辅警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根据2015年7月2日《中共长沙市公安局委员会会议纪要》（长公委纪〔2015〕9号）精神，市公安局成立了健康警队建设指导处，负责全局健康警队建设规划指导、组织协调、分析汇总等工作。2019年市公安局与中金慈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慈云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516.00万元，服务内容主要为：包含健康管理体系建设，健康档案管理，重点人群管理等在内的7类健康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和健康管理APP等信息化服务；日常研判、活动分析研判等分析决策支持以及其他增值服务和效果评估。该项目2019年度共支出475.00万元，主要用于健康管理服务合同进度款、心理专家劳务费、活动慰问演出经费、招标代理费等方面。

#### （18）刑侦DNA建库、技侦耗材及运维经费

根据《长沙市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三年发展规划（2018年-2020年）》（长公发〔2018〕5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长沙刑事科学技术的建设与发展，全面实现长沙公安工作“湖南率先，中部领先，全国一流”的目标，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DNA耗材采购和建立完善DNA数据库。2019年度该项目共支出427.49万元，主要用于指纹系统升级改造及DNA耗材费用。

#### （19）专用三四级网络改造暨服务外包建设经费

为确保市公安局专用三四级网络（即长沙市到各区县的三级网络、各区县到基层科、所、队的四级网络）的正常运转，市公安局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于2016年7月通过单一来源方式签订定点三年（一年一签）采购合同。项目于2017年7月正式通过验收，运行维护期限为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合同价款为每年290.00万元。主要用于专用三四级网络裸光纤租赁维护服务、网络设备等软硬件维护维保服务及人员驻场服务等。

#### （20）交警支队交通管理情报信息平台

该项目以2016年10月31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关于交通管理情报信息平台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审〔2016〕36号）、《关于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管理情报信息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2017〕207号）为依据立项。2018年1月25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798.00万元，2019年

9月18日项目完成终验。2019年度该项目共支出239.4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交通管理情报信息平台建设款。

### （21）长沙市公安局机动车驾驶人第二考试中心项目

项目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关于长沙市公安局新建机动车驾驶人第二考试中心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1〕261号）及《关于长沙市公安局机动车驾驶人第二考试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2012〕14号）立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科目一无纸化考试系统、科目二桩考系统、科目二场内考试系统、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系统、考试中心综合楼、待考监控楼等配套设施。项目于2014年10月通过竣工验收。2019年度该项目共支出516.84万元，其中监理费74.34万元，考试系统设备费442.50万元。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转型促提升，确保一方平安。机关工作转型升级，办案效率明显提高；完善应急体系建设，确保维稳安全底线；高度重视重大活动安全，确保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平稳。二是警务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全面推动实施公安大数据战略，从标准规范、支撑网络、业务融合和综合应用等方面全方位推进“警务云”建设，深化“警务云”应用和培训，提升全局信息化水平，实现公安信息技侦一级达标。三是科技化水平不断提高。推进“天网工程（四期）”建设，全面强化视频智能化建设应用，建设高清监控探头3.7万个，其中，智能人像识别抓拍探头1.5

万个，建设配套的海量数据处理平台，打造全能物联感知网络，实现信息互通。四是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现特警训练基地投入使用，刑事科学实验楼基本建成，办公环境进一步改善；加快“星城快警”建设，建成街面围警点 32 个，实现屯警街面、动中备勤和“快防、快处、快侦、快服”的目标，不断提高公安机关管控社会治安能力、打击暴恐犯罪能力和快速应急处突能力。五是法治保障明显提升。为装备、服装提供有力保障，政法队伍建设实现常态化，狠抓主题教育活动，强化教育培训，深化健康管理服务，强化辅协警人员管理。六是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后勤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证件业务办理效率进一步提高。推动“证照电子化”，通过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推进公安电子证照在政府其他类公共服务事项审批中的应用，推出电子证照住店、上网等多场景的应用渠道，实现公安服务更加便捷。

###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分析

#### （一）捍卫政治安全，防范化解了重大风险

市公安局始终绷紧政治安全这根弦，牢记省会政治责任，坚持省会政治担当，从严从实从细抓好维护政治安全的各项措施。一是稳妥开展安保维稳。按照市局指挥，大治安防控中心统筹，国保牵头，警种支撑成立维稳专班，一个节点一个节点过，有效确保了五一“全民共振”等 30 余个敏感节点、特护期平稳度过。“两会”期间，通过全面优化“1+2+N”“一二三五十”

等工作机制，在北京外围查控 133 人，稳妥管控公安部要求管控的 56 名非访人员及 112 名涉军重点人员。上半年在中央连续通报省内部分市州涉军问题的情况下，成功阻止、瓦解长沙涉军群体拟大规模赴桂、滇祭扫活动 15 批次、2500 余人，实现涉军群体规模奔赴桂、滇祭扫活动“零发生”。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安保期间，成功拦截劝返进京人员 521 人次，公安部下发的 23 名重点人员，1170 名三级以上重点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管控到位。二是深入开展反恐怖斗争。反恐支队牵头，制定了《关于深入推进全市反恐怖工作“十大举措”的实施方案》，成立区县新疆籍务工经商人员管理服务站，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全市反恐防恐暨网络信息安全集中约谈会。三是组织特巡警支队和各分县市局加快推进城市快警建设，全市 33 个“星城快警”平台全部投入运行，全面强化“1、3、5”快速反应机制。6 月 13 日，举全警之力在市警校承办湖南省公安机关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实兵对抗演练，进一步提升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能力。先后处置网上违法有害信息 2.2 万条，上报境内外违法网站信息 644 条，清理摸排 6.8 万余个互联网站，排查暴露在互联网上的风险资产 1.5 万余处，净网工作成效稳居全省第一。

## **（二）开展专项整治，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

持续向突出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攻势，不断提升社会治安防控整体效能，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局扫黑办牵头，对照中央督导组

“回头看”反馈意见，强化“打财断血”“打伞破网”，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发展。专项斗争开展期间，全市打掉涉黑组织 17 个、涉恶犯罪集团 43 个、涉恶团伙 75 个，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107 起，刑事拘留 1882 人，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 15.4 亿余元，成绩名列全省第一。在整治“三贷三霸”专项行动中，全市共打掉“三贷三霸”涉黑犯罪组织 6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13 个、涉恶团伙 22 个，排名全省第一。中央扫黑除恶第 16 督导组交办的 735 条线索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二是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禁毒支队牵头，坚决打响禁毒人民战争，全年破获涉毒刑事案件 1052 起，抓获涉毒违法犯罪人员 1.3 万人，同比上升 23.8%，缴获毒品 526.4 千克（折算成海洛因），同比上升 159%，打击数据创历史新高。成立“污水检毒”工作专班，确定 52 处污水涉毒成分监测取样点，实行污水涉毒成分季度监测，深化毒品问题精准治理，全市第四季度污水涉毒成分监测值比 2018 年国家通报值下降 50.2%。办理 15 起部督、省督毒品目标案件，特别是部督“2018-748”号特大跨省互联网种植、贩卖毒品团伙目标案件，质量考核计分创湖南历史新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娱乐服务场所统一扫毒专项行动，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193 名，关停场所 26 家。市公安局在“6.20”全省缉毒执法工作推进会和“10.10”全省娱乐服务场所毒黄赌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调度推进会上就禁毒工作作典型发言。

### **（三）夯实基层基础，加强了社会治理创新**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突出“互联网+”思维和手段，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制，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一是深入开展“互联网+群防群治”。积极引导市场力量，整合社会资源，发挥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群众勤劳之手的作用，联合创新研究院统筹推进，搭建“互联网+群防群治”平台。“星城园丁”APP自3月28日上线以来，注册用户总数564.05万，收到并处理群众交通违法举报34.7万起，收到涉毒举报线索915条，抓获吸毒人员297人，收到小区“四不”问题线索22.8万条，妥善处理20.1万条，收到传销举报线索413条、假烟举报线索305条、假酒举报线索313条，通过和包支付发放奖金478.80万元。依托APP组织“5.28”“9.17”“9.26”万人巡，自发参与巡115.2万人次，完成巡里程178.9万公里。二是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围绕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智能化水平，大基础服务中心创新推进“大钥匙”工程，推动出租屋安装智能门锁、小区和企事业单位安装二维码车门岗机器人，强化实有人口动态管理。入境支队牵头，全面推进二维码标准地址建设，完成地址数据采集182.4万余条，安装门楼牌78.1万余个。统筹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力量，探索以“人、车、房、生活场景”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夯实全市社会治理基层基础，全面打造基层社区治理“四零”社区建设，即：居民零上访、刑事零案发、安全零事故、服务零缺位，

全面提高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人境支队被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三是“天网工程建设提档升级。科信支队牵头推进“天网工程”建设，建成公共监控摄像头 7 万余个，联网社会监控探头 8.5 万余路，约占全省 1/4，新增 1.5 万路智能人像识别探头，实现对全市重点公共区域、重点行业领域全覆盖。全市公安机关共采集案件视频 1.7 万起，占刑事案件立案数的 47.5%，建成规模达 4000 万的人像比对数据库，人像比中抓获嫌疑人 2907 人。

#### **（四）深化警务改革，提升了警务实战效能**

加快构建现代警务标准体系，全面提升警务实战效能，推动长沙公安工作全域转型。一是落实中心警务改革。大情报指挥中心统筹，推进中心警务改革，实行大部门、大警种制，推动重心下移、警力下沉，推进深化市局“六大中心”和支队“三个中心”、分县市局中心警务改革，进一步整合资源、完善体系、再造流程。二是创新为民服务举措。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压缩行政审批办理时限，减少群众跑腿次数，为行政审批“提速增效”，涉及公安的 105 项行政事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目标。联合创新研究院、交警支队、人境支队等单位协作推进，进一步完善“96111 便民服务桥”网上预约、网上办事、公安业务咨询、社区民警一键快联相关工作。“96111 便民服务桥”有效关注人数达 423.6 万，咨询电话量 58.8 万个，网上业务办理 218.9 万余笔，咨询电话基本都由社会企业接听，既方便群众，又减轻民警的

压力。“96111 便民服务桥”被评为“全省公安机关重点改革大赛优秀项目”。三是深化法治公安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南京推进会议精神，坚持“抓执法就是抓全局”，以改革创新为发力点和突破口，法制支队牵头，全面推进以“三集中（集中办案、集中收押、集中收治）”“两统筹（统筹管理、统筹派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执法监管平台为主要内容的三大法制工程建设，着力解决一批影响规范执法体制性、机制性的问题。检察纠正违法、绝对不捕、绝对不诉和法院判决无罪数据大幅下降，执法领域实现“三无目标”，即：全市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中无检察院绝对不捕、绝对不诉和法院判决无罪案件，无重大涉警执法负面舆情事件，无非正常死亡等重大执法过错事件。执法改革成效在市局中心业务工作中释放出明显红利，法制支撑、服务一线执法办案能力水平明显提升。四是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大监督保障与新闻舆情中心统筹，出台《长沙市公安局服务社会民生发展二十条措施》、《长沙市公安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规范经济犯罪案件办理的规定》等文件。经侦支队牵头侦破“鼎治泰达”非吸案、“芒果金融”非吸案、“5.17”组织领导传销专案等 10 余起央批部督、批示交办案件。食药环支队牵头侦破的“6.24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化妆品案”“湖南新天鸿商贸有限公司制售伪劣洋酒案”涉案价值超过亿元，破获的“生产销售假冒童年记瓜子案”被中央六部委评选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十大典型案例”。知侦支队牵头破获的

“3.22 特大制售假冒日化用品案”系近年来全国破获的最大日化用品案，相关经验在“国际刑警组织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培训班”作典型介绍，破获的部督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获公安部七局贺电表彰。严打经济犯罪，保护知识产权，积极营造了“尊重企业家、优待投资者、服务纳税人”的浓厚氛围。

### **（五）狠抓政治建警，加强了公安队伍管理**

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警为统领，深入落实省厅政治建警“1+8”意见规定，引导全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忠诚干净担当，全面从严管党治警，锻造“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纪律作风”的长沙公安铁军。一是抓实政治建警。深入开展政治建警，机关党委牵头，利用每月的第3个周四晚上，采取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全市2万名民辅警集中开展12次政治理论学习，政治部和机关纪委坚持在每月的局务会上通报10个正面典型和3个负面典型，用身边的典型激励和警示全警，起到良好效果。市局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转变执法理念、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履职能力的“两转一提”大讨论活动和学习提升一天也不耽误、红包礼金一次也不接受、胡吃海喝一顿也不参加的“三不”专项整治活动。通过持续抓政治建警，民警规矩意识更强了，纪律作风更实了，全警精神面貌焕然一新，战斗力成倍增长。从12月起，积极开展政治、业务“双督察”，政治部负责抓实政治方面工作，警令部负责抓实业务方面工作，对全局进行全面督察，确保业务工

作和队伍建设双提升。督察支队挖掘大数据核心价值，激发大监督全新动能，多次在部局、省厅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介绍，开发现场督察 APP，共查纠各类问题 803 起，问责民辅警 252 人次，禁闭 13 人次。二是抓实从优保障。政治部积极完善“民警多维度评价”、“干部交流”和“双向选择”等工作机制，结合干部平时考核，应知应会考试、执法执勤及体能测试成绩等多维度数据，用数据说话，提拔交流处级干部 3 人，科级干部 1400 多人。经无记名问卷调查，92.7%的领导干部对市局选人用人工作表示满意。督办侵权案件 134 起，打击处理侵权嫌疑人 135 人，抚慰民辅警 132 人次，发放维权抚慰金 26.70 万元。引进咚咚健康管家平台，采取四维考评、四色预警、四驱干预方式，精准干预民警健康，民辅警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高尿酸异常检出率连续 3 年数据对比下降 9.8%，体能达标率提升 50.8%。联合携程集团上线差旅在线服务平台，自试点以来，住宿、机票、火车票合计 1296 人次消费 70.80 万元，解决民警出差办案需垫付资金的难题。推进派出所提质改造和“一村一辅警”建设，提质改造派出所 148 个（其中新建 38 个）、配备驻村辅警 888 名，警务室 600 个，建设驻村警务室 886 个，实现“一村一辅警”全覆盖。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问题剖析

##### （一）部分内控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1、市公安局健康警队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正式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计划金额 519.00 万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因素中投标报价的权值占 15%，而《长沙市公安局内部控制手册》规定：“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计划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价格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不得少于 40%和 20%”。

2、市公安局 2019 年 1 月通过平台竞价采购电脑、打印机等一批，合同价款 19.00 万元，于 2019 年 5 月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19.00 万元，未预留质保金，而《长沙市公安局内部控制手册》规定：货物类项目原则上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95%，预留 5% 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发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相关业务人员对于单位内部控制手册不熟悉，二是在支付过程中审查不严，未起到实质性的监督作用。

## **（二）政府采购管理欠规范**

### **1、项目实际履约时间早于中标时间**

市公安局 2019 年健康管理服务完成情况显示：中金慈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健康警队系统升级迭代，2018 年 10 至 12 月针对机关一院民警开展了 1 期精准体重管理培训课程，而该项目实际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才确定中标单位为中金慈云公司。

### **2、采购合同支付条款约定不合理**

市公安局（甲方）与湖南晶威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长沙市公务用车管理系统服务协议》，合同服务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合同内容是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载 GPS/北斗终端与物联网卡及车辆管理软件，合同总价款 25.00 万元。合同约定乙方一次性支付 3 年的费用，2019 年 2 月 26 日市公安局支付全部款项。合同尚未履约完成款项即全额支付，合同支付条款约定不合理，合同审查不够严谨。

### 3、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任务

2018 年 9 月 3 日，市公安局与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大情报指挥中心新增控制台及家具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交货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经检查，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验收合格，采购交货时间滞后。经了解，交货时间滞后主要原因系大情报指挥中心装修导致家具未及时交付。

### 4、合同签订时间滞后

2019 年 1 月 22 日中金慈云公司中标长沙市公安局 2019 年健康管理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要求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较要求滞后 2 个多月。市公安局 308 名特警更新战训被装采购项目标段一、标段二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了两家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均要求在 2018 年 12 月 2 日前签订合同。经检查，市公安局与两家中标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7 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时间滞后一个月。该问题的主要原因系合同细节商定时间过长，导致合同签订时间晚于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

## 5、部分采购验收程序有瑕疵

市公安局 2019 年 3 月 347 号凭证采购办公用品 1.23 万元，未见验收程序。2019 年采购辅警被装共计 784.78 万元，分批次采用一般程序验收，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中验收小组签名均只有三人，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长财采购〔2016〕6 号）规定：“采用一般程序验收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代表、验收专家等组成不少于 5 人（或以上单数）的验收小组，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验收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市公安局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政府采购程序不够熟悉，采购验收程序流于形式。

### （三）刑侦 DNA 项目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

根据《长沙市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三年发展规划（2018 年-2020 年）》（长公发〔2018〕5 号）的文件要求，2019 年 DNA 数据库采集入库需达到 50000 人份目标，十类案件 DNA 送检率需达到 22%及以上，2019 年新增 DNA 技术民警 1 名。经检查，2019 年 DNA 数据库建库数量为 46166 份，建库达标率为 92.33%；2019 年十类案件 DNA 检材检验 2968 起，十类刑事案件立案 17061 起，十类案件 DNA 送检率为 17%；2019 年未新增 DNA 技术民警。

发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一是市公安局仅对进入执法办案区的人员采集 DNA 样本并建立 DNA 库，2019 年进入执法办案区的人员有限且对重复人员只需采集一次样本，导致 DNA 建库未达

标；二是基层办案单位现场生物检材送检样本少；三是市公安局刑侦 DNA 实验室已有十名民警，无新增人员需求。

#### **（四）辅警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1、招聘程序存在瑕疵。根据《长沙市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三条规定，辅警招聘需通过自愿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政审、心理测试等程序，实际招聘过程中，无心理测试环节。

2、招聘人数完成率不达标。2019 年市公安局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复同意的《关于启动招聘 600 名辅警的请示》公开招聘计划，拟招录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共计 600 名。招聘目标任务为完成计划招聘人数的 90%。通过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政审等招聘程序，最终录取辅警 511 名，实际完成计划招聘人数的 85.17%。

3、辅警人员月考核奖提高标准无依据。《关于长沙市警务辅助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标准的意见》（长人社发〔2017〕51 号）明确辅警人员月考核奖基数为 1000 元，实际按 1300 元/月发放，其中 300 元为加班和节假日补贴，但无相关依据文件对该项补贴进行明确。

4、辅警日常管理欠规范。《长沙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辅警保密管理动态台账，内容包括辅警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常住地址、联系方式、政治面貌、保密责任人、入职离职时间等”，检查发现管理台账信息

不完整，多位辅警政治面貌、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全。

5、辅警自身满意度不高。对辅警人员的自身工作满意度进行调查，结果显示辅警人员在薪资待遇、晋升渠道等方面不满意程度分别达到 16.87%、10.97%。多名辅警表示，仅工龄工资部分上涨难以维持家庭生活支出，建议提高辅警人员的福利待遇；晋升渠道有限，评奖评优方面较少考虑辅警人员。

发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辅警招聘过程未严格执行辅警招聘制度，而是参考湖南省公务员招聘流程，未将心理测试纳入招聘环节。二是在各个招聘环节中均存在人员流失的情况，且只安排一次补录导致招聘人数不及预期。三是不重视制度的执行，未将《关于长沙市警务辅助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标准的意见》、《长沙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作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的基本规范。四是辅警人员普遍工作量较大，加班较多，工资上涨幅度小、晋身渠道有限导致其对自身工作满意度不高。

#### **（五）个别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局系统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项目管理方面存在不足，具体表现如下：一是安全隐患处置不到位。市公安局新民楼一楼屋后排水沟盖板长期损坏未进行维修。尚法楼一楼消控室异常报警及三楼茶水间漏水问题自工程完工后一直存在，多次维修均未解决根本问题。二是食堂留样制度执行不到位。《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当餐供应所有菜肴应保存 48 小时。

2020年8月28日14:10检查食堂留样记录，只见8月27日及当日食物留样，未见8月26日食物留样，通过询问了解，厨房留样一般保存一天，未按要求保留48小时。

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市公安局安全责任意识不强，隐患整改工作不到位；二是市公安局对物业公司的日常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餐厅员工对留样制度了解不足。

#### **（六）健康管理项目活动效果不及预期**

1、个别活动内容未覆盖全警人员。专家巡诊服务未覆盖全部二级机构，其中机关二院、芙蓉分局、开福分局等举办了2期专家巡诊服务，刑侦支队、治安支队等二级机构未安排专家巡诊服务。

2、服务次数不达标。《长沙市公安局2019年健康管理服务内容、要求及考核办法》要求2019年完成300次团操带练，团操带练记录显示共完成277次。

3、服务内容不完整。《长沙市公安局2019健康管理服务明细表》第四项增值服务约定，中金慈云公司需为不少于50个重点健康风险警员提供专项基因检测、分析服务。检查服务记录，实际中金慈云公司未提供该项服务。

4、少数活动参与率较低。健康知识大通关活动为线上全警性活动，但活动参与率仅为14.69%；线下活动中，团操带练和工间操活动平均每场参与人数仅为6.72人，参与人数较低。

发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公

安局健康指导处对中金慈云公司监督管理不到位；二是市公安局民警工作性质较为特殊，临时外出执行公务和会议较多，导致部分活动参与率不高。

### **（七）运维服务类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

检查运维类项目运维考核相关资料，发现市公安局运维服务类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一是天网工程运维考核中要求，运维服务商需对现场点位（含 SDI）每月巡检 1 次且做好巡检记录；每年度提供培训服务，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培训人数每个派出所（大队）均不少于 5 人，分局监控中心不少于 10 人。截至现场评价日，市公安局尚未提供上述相关记录资料。二是专用三四级网络改造暨服务外包项目 2019 年 2 月至 7 月期间 III 级故障处理超时 11 次。三是应急联动指挥系统项目未进行 2019 年下半年运维考核，未对公安机关二级单位每半年进行培训一次。四是“警务云”中心机房配套设备项目合同约定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质保期，在质保服务期内，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每 6 个月提供一次设备软件免费升级服务。根据服务记录显示，在 2017 年至 2019 年之间只见 2 次设备软件升级服务，较合同约定的服务次数少 4 次。

发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部门对运维服务类项目监督考核不严谨，对项目把控不严，定期巡查检查不够。

### **（八）项目资金调剂使用**

市公安局存在部门项目资金调剂使用的情况。经统计，涉

及资金调剂的项目有 7 个，涉及金额约 5,551.20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际支出	不合规支出	占比	调剂支出用途
1	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资金	2,796.8	1,720.36	61.51%	监管支队工程项目建设；大情报大执法中心设备及弱电工程；居民身份证制作所综合业务用房项目等
2	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	4,176.10	2,343.46	56.12%	机关大院伙食费、后勤中心电费、日常工作保障经费；训练服采购、物资采购、第二批援疆民警办公经费、警务云项目经费等
3	武警营院建设项目建设经费	597.81	189.51	31.70%	网技支队搬迁项目、四所建设项目等
4	长沙市第二看守所维修改造项目	241.71	5.76	2.38%	刑侦支队购买市内六区男性家系调查样本采集卡项目等
5	监管支队强制隔离戒毒所改扩建项目	110	0.37	0.34%	市内六区男性家系调查样本采集卡项目
6	电信诈骗防范拦截系统建设运维项目	493.68	137.83	27.92%	DNA 耗材采购
7	办案经费	3,038.57	1,153.91	37.98%	刑事技术设备采购执法监管中心设备采购、网技手机 DW 装备采购、“星城快警”平台试点运行信息化设备采购等
合计		11,454.67	5,551.20	48.46%	

项目资金调剂使用的主要原因：一是未有效结合当年工作任务编制预算，导致预算编制不精准，部分项目开支与业务相关支出后资金仍有结余，而部分项目经费有缺口；二是部分项目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将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制度化、规范化，导致资金使用随意。

### （九）预算支付序时进度不达标

市公安局 2019 年第三季度末预算支付序时进度为 76.11%，低于要求进度 3.89%。经了解，第三季度支付序时进度未达标主要原因系部分采购合同在第三季度未到期，因此资金支付延缓到第四季度，以致资金支付序时进度存在延迟。

### （十）部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

市公安局 2019 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7.67%，但其中有 2 个专项资金未使用，4 个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不到 50%，5 个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在 90%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支付金额	结余金额	执行率
1	民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00.00	0.00	100.00	0.00%
2	市直机关困难职工慰问经费	8.00	0.00	8.00	0.00%
3	2018-2019 年度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公安系统预备费	1,199.00	190.92	1,008.08	15.92%
4	反邪教涉网斗争工作经费	15.00	5.00	10.00	33.33%
5	市公安局“警务云”项目建设资金	276.05	132.17	143.88	47.88%
6	“111 工程”运行托管费	98.18	49.00	49.18	49.91%
7	部分政法单位专项经费	50.00	41.81	8.19	83.62%
8	身份证制作经费	300.00	260.26	39.74	86.75%
9	驻外工作站警务协作经费	93.10	82.70	10.4	88.83%
10	2019 年上半年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	1,461.20	1,299.51	161.69	88.93%
11	“金盾工程”、战备线路等通信专网租赁费	100.00	89.15	10.85	89.15%
合计		3,700.53	2,150.52	1,550.01	58.11%

该问题主要原因一是相关工作人员不熟悉支付程序，付款所需材料不符合要求被退回补充修改，导致未能按时支付完成；二是部分项目指标下达时间较晚，未能按时支付。

### **（十一）资产管理不规范**

#### **（1）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市公安局固定资产台账中视频监控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台式电脑一批等共计 215.82 万元的资产已无实物。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已无使用价值的资产未及时核销，以及因管理不善而丢失部分固定资产导致。

#### **（2）存在资产闲置的情况**

为满足戒毒人员自愿戒毒需要，2008 年 11 月经省发改委立项批复，市公安局选址长沙县榔梨镇樊塘村建设长沙市樊塘戒毒康复中心，该中心系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和司法部 2007 年联合下文确定的全国公安戒毒康复 30 个试点项目之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地方配套资金分别为 1050 万元和 525 万元，规划总建筑面积 8866.49 平方米（折合 13.3 亩）。该项目于 2009 年 8 月动工，2012 年 10 月完成主体工程竣工验收，2013 年 1 月挂牌成立戒毒康复中心。建成的主体工程分别为：综合楼 1 栋、培训楼 1 栋、食堂 1 栋、学员宿舍楼 2 栋、公寓楼 1 栋。2013 年 9 月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因原址改扩建搬迁至樊塘戒毒康复中心办公，该康复中心正式投入使用。2017 年 11 月，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完成改扩建搬回原址，樊塘戒毒康复中心开始停用，其中

除 1 栋培训楼改为市公安局警用物资应急仓库、食堂部分房间被用于存放待清理的报废资产、一块空地用于停放涉案摩托车外，其余楼栋和大院处于闲置状态。2020 年 7 月樊塘戒毒康复中心调整为特巡警训练基地。经了解，该中心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闲置的主要原因系市公安局因国有资产体量大工作任务较重，对国有资产疏于管理，导致闲置房产未及时进行相应处置，未使其充分发挥其功能作用。

### **（十二）部分项目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16〕3 号）第三十条“市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制定专项资金及其子项的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目前市公安局主要制定了《长沙市公安局大要案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民警基金会资金管理办法》等，但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三基一化”专项经费、局系统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等部分专项资金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问题的主要原因系市公安局专项资金管理意识尚有所欠缺。

### **（十三）财务管理欠规范**

市公安局对已完成工程结算审计的项目未进行财务竣工决算。比如：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 2019 年 10 月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截至现场评价日暂未进行财务竣工决算，登记的工程项目台账信息也不完整、不准确。因项目资金存在调剂使用，通过项目明细账无法准确了解工程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该问题的主要原因系市公安局仅注重工程建设情况而对竣工财务决算重视不够。

#### **（十四）绩效管理理念有待提高**

市公安局绩效管理理念有待提高：一是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局系统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日常办案和大要案经费、身份证制作经费、民警训练经费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未细化量化，如：民警训练经费绩效目标为“加强对公安民警的执法规范、业务技能培训。”。二是检查绩效自评报告发现，绩效自评大多流于形式，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描述过于简单，不够全面、深刻，自评报告质量有待加强。三是对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未整改，如：天网工程运维未对现场点位每月巡检的问题。

该问题的原因主要在于市公安局绩效管理理念较为薄弱，缺乏从绩效目标的设定、过程的监督控制、到结果的评价运用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的意识，以及未对绩效管理形成责任约束机制，导致绩效目标设定及自评报告大多流于形式。

### **五、建议**

#### **（一）组织学习规章制度，各项工作按制度执行**

组织单位人员学习《长沙市公安局内部控制手册》，熟悉各项业务工作流程；加强对各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各项工作严格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 **（二）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加强合同履行管理**

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政府采购管理流程规范操作，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一是进一步规范公开招投标程序，严肃工作纪律，确保政府采购项目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二是加强合同起草、法制审核，确保合同条款约定明确合理，避免出现履约期限未完即已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后期维护质量难以保障的情况；三是重视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签订流程。中标通知书下达后及时与中标单位商定合同细节，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四是规范政府采购的验收管理，做到及时、按程序验收，保证验收质量，规范验收资料的整理归档。

### **（三）加强项目监督指导，提高刑事侦查战斗力**

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指导。创新方法，提升 DNA 检验水平，进一步指导基层办案单位努力提高现场生物检材的送检率，确保现场 DNA 检材提取入库率逐年提升，提高刑事侦查战斗力。

### **（四）加强辅警工作管理，激发辅警队伍活力**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辅警管理工作。一是及时统计汇总用人单位的需求并充分考虑招聘过程中人员流失的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招聘计划。二是进一步完善招聘程序，严格按管理制度规定的招聘程序组织招聘工作。三是严肃辅警管理考核，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对辅警的考核方式应该更加科学、客观、透明，更加注重听取辅警和服务群众的意见，保存相关考核记录。四是进一步创新辅警管理机制，从管理方式、职能职责、评价标

准、工资福利及晋升渠道等方面实现差异化管理，激发辅警队伍活力。

#### **（五）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确保大院安全运行**

建议市公安局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落实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加强对物业公司各项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食堂留样制度坚决执行到位，有效确保机关大院安全有序运行。

#### **（六）加强项目过程管理，调动全警人员积极性**

一是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定期检查各项服务项目履约情况，积极与服务单位沟通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督促其及时改进服务。二是认真分析活动参与率不高的原因，建议根据各相关单位的工作安排，考虑错峰安排线上线下活动，调动全警人员参与健康警队活动的积极性，提高民警、辅警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以利于全体警员更好的服务本职工作。

#### **（七）加强项目监督检查，提高运维管理水平**

各业务部门应加强对运行维护类项目的监督检查，做到考核规范严谨，考核记录完整准确，相关培训、巡检及系统升级服务督促供应商落实到位，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运维管理水平。

#### **（八）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一是重视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相关工作人员应加强与各业务处室的沟通，结合当年工作重点及任务，科学合理编制

预算，并按照财政部门下达预算的用途使用资金。二是进行预算执行跟踪与分析，及时找出预算资金执行缓慢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加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避免造成财政资金的闲置浪费。

### **（九）健全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支出管理**

一是不断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公安局应全面梳理专项资金类别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情况，结合专项资金特点制定或完善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二是加强专项资金支出审核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

### **（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按规定及时进行资产盘点，对于资产盘亏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处理；对已完成工程结算审计的项目及时收集项目资料，积极推进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将其作为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价值依据；设立资产管理监督机制，实行资产管理责任制，保障资产安全完整。

### **（十一）加强绩效工作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抓好绩效目标申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将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仔细分析项目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制定改进措施并积极整改，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六、评价结论

市公安局基本遵循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规范，较好的完成了 2019 年度整体工作任务。从目标设定、预算决策与执行、预算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19 年度市公安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3.01 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0 年 8 月 31 日